

2. 作業程序：

2.1. 申貸資格：

- 2.1.1. 就讀本校並具正式學籍。學生本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
- 2.1.2.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公布）；或未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2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2.1.3. 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2.2. 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步驟：

- 2.2.1.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填寫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2.2.2. 學生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2.2.2.1. 對保期限：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及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
 - 2.2.2.2.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 2.2.3. 就學貸款學生於每學其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 2.2.4. 課生組彙整申貸學生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 2.2.4.1. 合格者：課生組彙整資料函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 2.2.4.2.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 2.2.4.3. 不合格者：課生組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2.2.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教務組應於事實發生後1個月內提供資料給課生組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3. 控制重點：

- 3.1. 學生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就學貸款。
- 3.2. 承辦人員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彙整學生資料送審。
- 3.3. 不合格者須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3.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應將學生資料函送承貸銀行。

4. 使用表單：

- 4.1. 就學貸款申請書（學生用）。
- 4.2. 台灣銀行提供之就學貸款申請流程簡易操作說明（紙本）。
- 4.3.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簡易版操作手冊（紙本）。

- 4.4. 台灣銀行就學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 4.5. 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http://credit.moe.gov.tw/>。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5.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5.3. 法鼓文理學院就學貸款須知。